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3號

03 聲請人 吳季芹

04 代理人(法

05 扶律師) 林堯順律師

06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8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10 代理人 李昌駿

11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3 代理人 李昌駿

14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6 代理人 李昌駿

17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9 代理人 李昌駿

20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代理人 李昌駿

01 代理 人 黃勝豐
02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理 人 張簡旭文
06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4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6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29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債務人吳季芹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
13 序。

14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
17 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定有明
18 文。

19 二、本件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已提出債權人
20 清冊，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調解債務清償方
21 案，惟調解不成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22 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23 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經查：債務人所主
24 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111、112
25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6 查詢清單、合作金庫銀行存款存摺影本、工作證明書等為
27 證，此外，本件又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28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9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婉玉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9日下午2時公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6 書 記 官 方瀅晴